

##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契約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稱甲方）；

教育實習機構(請改為學校全稱)（以下稱乙方）；

甲方及乙方為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教育實習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俾供遵循。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契約條次及要旨	契約內容
第一條 （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p>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學生，於經甲方審查通過，並安排至乙方教育實習者，其權利及義務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應遵守甲方所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li> <li>二、 完成簽訂甲方提供之實習同意書。</li> <li>三、 參加甲方舉辦之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li> <li>四、 接受甲方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li> <li>五、 接受乙方實習輔導教師之輔導。</li> <li>六、 應於乙方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li> <li>七、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甲方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乙方，進行本辦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教學活動。</li> <li>八、 應在乙方連續實習半年。但有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報甲方審議核准者，不在此限。</li> </ul>
第二條 （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甲方與實習學生簽訂之教育實習同意書，其內容應包括乙方全稱、收費、退費
第三條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	<p>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其節（時）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為原則。</li> </ul>

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p>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p> <p>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學期期間，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p> <p>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達至少十小時。</p> <p>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甲方之規定。</p>
第四條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p>本契約之實習期間，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止。</p> <p>甲方之實習指導教師，應依甲方之規定，指導實習；教育實習時，乙方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本契約規定，進行實習學生之輔導，乙方並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p> <p>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其評定項目及實施評定者，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p>
第五條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p>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應依甲方所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辦理。</p> <p>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終止教育實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li> <li>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li> <li>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li> <li>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li> </ul> <p>實習學生經甲方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甲方造具名冊，送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且該實習學生得重新向甲方申請參加教育實習。</p> <p>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p>

	<p>向甲方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甲方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實習學生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乙方就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實習學生之違規、請假或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應配合及提供甲方必要之調查與佐證資料。</p>
第六條 (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p>甲方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其職責、權利及義務，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甲方規定，指導實習。</li> <li>二、應前往乙方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至少二次，甲方並應支給差旅費。</li> <li>三、評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li> </ol> <p>乙方推薦之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合格專任教師，並具備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條件之一。實習輔導教師，其職責、權利及義務，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進行實習輔導。</li> <li>二、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時，不在此限。</li> <li>三、評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li> </ol>
第七條 (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事項 )	<p>乙方應遵行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li> <li>二、應推薦實習輔導教師。</li> <li>三、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li> <li>四、接受甲方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li> <li>五、配合甲方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li> <li>六、配合及提供甲方有關實習學生違規、請假或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必要之調查與佐證資料。</li> <li>七、知悉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通報甲方。</li> </ol>

第八條 (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違反法律規定之效果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p>本契約自甲乙雙方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效期一年。</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契約即行終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契約效期屆滿。</li> <li>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無甲方實習學生至乙方進行教育實習，經乙方向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li> </ul>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乙雙方任一方，得解除本契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教育實習。</li> </ul> <p>本契約有違反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者，無效。</p>
第九條 (未盡及未定事項之適用法規)	<p>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商議修正、增訂之。</p> <p>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第十條 (管轄)	<p>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私法救濟時，以甲方居住地或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p>
第十一條	<p>本契約書一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持1份。</p>

甲方：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乙方：教育實習機構(請改為學校全稱)

代表人：

代表人：

職稱：校長

職稱：校長

電話：07-3426031

電話：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